

# 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節稅

王永和 會計師

# 申報

- 申報：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間
- 申報免稅額及扣除額：列報條件、該扣就扣別浪費
- 申報之所得：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十類所得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證券交易所得

# 申報

- 申報書種類：簡式及一般申報書
- 申報期間：每年05月01日至05月31日
- 不需申報之情形：以101年度為範例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 申報標準	無配偶	158,000元	240,000元	322,000元	404,000元	486,000元	568,000元
	無配偶	316,000元	398,000元	480,000元	562,000元	644,000元	726,000元

# 申報(續)

- 生離死別如何申報
  - 夫妻一方年度中死亡，死亡當年度之所得，仍應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個人在年度中廢止國內住所或居所離境時，應在離境以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 新婚夫妻如何申報：在課稅年度結婚之夫妻，有三種申報方式—各自單獨申報、所得合併申報、所得合併申報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

# 申報(續)

-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如何申報：其取得之所得申報方式有：
  - 居停留合計滿183日者，應辦理結算申報
  - 居停留合計未滿183日者，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如其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得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

# 申報免稅額

- 免稅額列報之條件：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享有免稅額：每人85,000元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 1.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年滿70歲每人127,500元
  - 2.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申報免稅額(續)

- 3.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4.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申報免稅額(續)

- 大陸地區之親屬之申報：
  - 配偶：在臺已婚的人，政府遷臺前在大陸地區已有原配，如原配仍未再婚嫁，因政治因素，兩次婚姻都是有效婚姻，除可申報臺灣地區之配偶外，仍可列報大陸地區配偶之免稅額
  - 未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依規定可列報
  - 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扣除額

- 扣除額
  - 該扣就扣別浪費，單據證明不可少！
  - 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何者划算？

# 扣除額(續)

- 一般扣除額

- 標準扣除額：單身申報扣除79,000元；夫妻合併申報扣除158,000元

- 列舉扣除額

- 捐贈
- 保險費
- 醫藥及生育費
- 災害損失
- 購屋借款利息
- 房屋租金支出
-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
-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之捐贈

# 扣除額(續)

- 特別扣除額
  - 財產交易損失
  - 薪資特別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跌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扣除額（續）

- 同一申報戶，所發生之扣除項目都可以扣除嗎？
- 如何利用保險費規劃節稅？
- 醫藥及生育費核實列無上！
- 捐贈對象、捐贈時間應注意！
- 列報災害損失，應及時申報損失證明！
- 善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節稅機會別錯過！
- 房屋租金支出可扣除，付款憑證莫忘記！
- 財產交易損失，事前舉證最省事！
- 身心障礙有特別扣除額，權益莫放棄！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並非人人皆可適用！

# 申報之所得類別

- 依據所得稅法第二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各類所得：
-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各類所得之計算：

# 營利所得

-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 持有緩課記名股票者可善選課稅時點：
    - 持有緩課記名股票，只須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才申報為移轉年度之所得課稅。
    - 若取得得股票年度適用較低之所得率，或是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連同利息仍在27萬元儲蓄投特別扣除額內，在稅負較低或不影響實際稅負情形下，可考慮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保。

# 執行業務所得

- 本法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執行業務者應詳實帳載記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費用（應符合稅法費用認列標準），備供稅捐機關查核認定所得；反之若未設帳，則逕按查得之資料認定收入且依財政部頒標準核定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續)

類別	建築師	會計師	律師	代書	保險經紀人
書審純利率標準 (設帳)	20%	25%	35%	35%	35%
部頒所得額標準 (未設帳)	65%	70%	70%	70%	74%

-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下列所得，免納所得稅：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為限。



# 薪資所得

- 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利息所得

-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金融機構存款等之利息所得、儲蓄性質信託基金之收益及87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之營利所得，合計每戶未超過27萬元之部份得全數扣除，超過27萬元者，以扣除27萬元為限。
- 不動產設定抵押將會被設算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財產出租應妥善保管相關舉證憑證，提高可供扣除費用；若無費用憑證則一律以當年度房屋租金收入的43%列為必要費用。

#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續)

- 應避免無出租之實卻被認為有租金收入之情形發生：納稅義務人若將房屋無償借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親朋好友，作生意場所或執行業務之事務所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均須申報租賃收入。
- 押金所得之申報：財產出租有收取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的話，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之典假，必需將該筆款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租金收入。

# 自力耕作、農、漁、牧、林、礦之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

-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實際售屋收入減除
    - 成本（取得房屋之價金）
    - 取得房屋可使用狀態之費用（仲介費、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費或公證費等）
    - 房屋登記完成前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用期間所支付屬於資本支出之修繕、改良、增置等費用
  - 若無法提示上述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則以財政部每年發布之當地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標準計算應稅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續)

- 若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可扣抵當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果當年度不夠扣抵，可以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抵。必需有原始買賣契約書及相關費用之收據，以利舉證。
- 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個人利用黃金存摺帳戶買賣之交易損益應申報。

# 財產交易所得(續)

- 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金或給與

-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退職所得

-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其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次領取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 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份，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份，全數為所得額。

# 退職所得(續)

-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其他所得

- 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恤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份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費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個人基本稅額

- 稅基 = 綜合所得淨額 + 下列免稅所得或扣除額
  -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未達100萬者免予申報。有所得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申報。
  -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部份，免予計入。超過3,000萬元者，以扣除3,000萬元後之餘額計入。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個人基本稅額(續)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個人基本稅額(續)

- 基本稅額之計算：
  -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 基本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海外所得 + 私募基金等交易得 + 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 + 特定保險給付) - 600萬】 × 20%

# 證券交易所得

-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其取得之成本及各項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
- 證券交易所得按15%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 證券交易所得(續)

- 自民國102年01月01日起，個人出售上市、上櫃、興櫃之有價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上述二之方式納稅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者
  - 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1萬股以下。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證券交易所得(續)

- 自民國104年01月0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興櫃之有價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超過10億元者，應就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份，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屬設算所得課稅）。若不採設算制改革採核實認定者，應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Thank you**